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4月1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的要求，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第一阶段（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3月，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妃路9号，由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主要经营锂电池、超级电容器、光学液晶材料等领域的高端专用电子化学品。本项目为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成年产268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4624.85吨化学原料（副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25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2〕171号，原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1〕224号作废），2022年06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22年07月27日通过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审批（张保审批〔2022〕101号）。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第一阶段劳动定员145人，8小时/班三班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6亿元人民币。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3.5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

投资 657.6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对张保审批〔2022〕101 号批复所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所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措施的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事件。

1、废水：本项目实行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本项目质检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拖洗水、洗桶废水、水吸收废水、HCl 废气碱液吸收塔废水、真空泵废水、含氮磷罐区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 1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管道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循环水补水；初期雨水（不含氮磷）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 2 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弃水、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公司设有 18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均设置截止阀并有自动控制系统，排放口已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pH 值、氨氮、CODcr 等在线监测仪，在线监测均已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2、废气：本项目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甲类车间三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冷凝冷冻+一级水吸收+干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 P1 排气筒（DA001）排放；甲类车间二的酸性废气和洗桶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吸收+干燥+活性炭处理”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 P2 排气筒（DA002）排放，包装粉尘经滤网除尘器处理后汇入 P2 排气筒（DA002）排放；罐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水吸收+干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P3 排气筒（DA003）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了合理布局设备、车间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精馏釜残、蒸馏釜残、废分子筛、废滤纸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结晶母液、废有机溶剂、废水处理污泥、质检实验废液、浓缩固废、蒸发残渣、有机废液、废机油、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区边界向外 100 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其它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2MA259Q961X001V）；2025 年 06 月 03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5-123-H）。公司建设了一座 1800m^3 的事故应急池，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污水预处理排口、雨水排口安装自动计量装置、CODcr、氨氮、pH 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31 日、2026 年 01 月 15 日~16 日、2026 年 03 月 03 日~04 日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接管口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氟化物的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均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接管标准的要求；回用水的五日生化需氧量、氯离子、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的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的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甲苯和甲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甲苯、甲醇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的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建设的 100m^2 危废暂存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精馏釜残、蒸馏釜残、废分子筛、废滤纸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结晶母液、废有机溶剂、废水处理污泥、质检实验废液、浓缩固废、蒸发残渣、有机废液、废机油、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和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完善各类台账，落实好环境监测计划；

2、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达标运行；

3、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定期开展 LDAR 检测，及时修复废气泄露点；

4、进一步加强危险废弃物规范化管理，杜绝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5、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会议内容：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

/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参会人员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魏松	工程师	13915704476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仲华	工程师	15862629651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吴嘉伟	专员	15151582089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升	高工	13358036690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赵之昌	高工	18751460342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任利利	专员	18051825866
	苏州市子健检测有限公司	徐胜山	高工	13388533102
	张家港市利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孙建国	高工	15306568529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李永红	主任	15850155927
	江苏新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宋宁怒	工程师	15195972178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州丹	工程师	13606216307